

義工須知

1 義工服務概覽
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亦基於此一本旨創立於 1901 年，在香港法例第 1013 章《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條例》中訂明本會的宗旨和目的「是按照耶穌基督的教訓，在青年人中，培養基督的品格，和建立基督服務的精神」。本會是全球基督教青年會運動的一員，建基香港之基督教服務組織，本著「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」之基督精神，聯合同道，推廣天國，致力倡導及培育青年肩負社會責任、關懷祖國、放眼世界；並通過多元化服務、全人發展、對弱群之承擔及推動從個人至社會修和；努力建設一個文明、有愛心的香港。

1.1 義工服務願景

由各單位與義工合力建立一個跨年齡、跨界別、積極服務社會的義工社群；鼓勵不同年齡及背景的人士參與義工活動，付出愛心，聚集社會資源，服務社會上有需要的群體。讓義工們可從參與義工服務中，盡展所長、提升自信及擴闊視野。

1.2 使命

秉承本會「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」之基督精神，集合志同道合、願意服務社會、無償付出的熱心人士成為義工，一同服務社會上有需要的人。我們透過義工培訓和服務，宣揚義工的精神和價值，同時回應社會需要，為社會帶來長遠而正面的影響，共同建設更美好的香港。

1.3 核心價值

- 1.3.1 以人為本，積極回應社會需要。
- 1.3.2 彰顯僕人領袖的樣式。
- 1.3.3 照顧義工及服務對象的身、心、靈全人成長。
- 1.3.4 抱持誠信與主動態度。
- 1.3.5 擔當和諧關係的橋樑。
- 1.3.6 以基督愛心建立文明、關懷及共融的社會。

1.4 義工服務目標 / 範圍

- 1.4.1 由各單位配合義工的興趣和才能，組織義工個別 / 持續服務本會各有需要的單位，繼而將服務推展至其他機構 / 組織。
- 1.4.2 由各單位組織義工小組協助策劃及推行本會創新的、持續的服務計劃，有計劃地服務本港 / 內地 / 海外有需要的弱勢社群。
- 1.4.3 由各單位及義工合力籌集資源發展各項義工服務計劃，使服務對象直接受惠。

1.4.4 在本會安排下，透過培訓提升義工的知識、技能及策劃 / 領導能力，以發揮最大潛能。

2 登記成為義工、退出及終止程序

2.1 登記成為義工

2.1.1 資格

所有登記成為義工之人士，必須成為有效會友。

2.1.2 登記辦法

有興趣人士必須填妥本會的義工登記表格 (可於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ymca.org.hk> 下載或於網上填妥表格)，並簽署同意有關聲明，經本會核實後，即可成為本會義工。

2.1.3 退出義工

義工如欲退出本會義工計劃，可電郵至 ymvolunteer@ymca.org.hk 通知本會。

2.1.4 終止義工資格

2.1.4.1 如義工違反本會憲章、宗旨或相關單位之服務使用守則、其操守或行為有損本會聲譽，本會有權終止有關義工資格。

2.1.4.2 上述終止義工資格個案將按《會友政策》列明之程序處理。

3 義工權責

3.1 除特別註明外，本會各類義工享有相同的責任及權利，並確保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依其本人所知均屬實，並無遺漏。

3.2 責任

3.2.1 義工有責任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供本會查核。

3.2.2 須接受服務負責人的督導。

3.2.3 須緊守工作崗位及守則，不得濫用本會給予的工作權利或利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作非法、欺騙或謀求私利的行為。

3.2.4 義工在使用本會設施時，有責任保持各項設施完整、清潔。

3.2.5 義工有責任照顧個人安全。

3.2.6 若於活動中因個人健康問題而發生意外，義工願意承擔所有責任。

3.2.7 具誠意地了解服務對象及其需要，不可將本身的價值觀念強加在對方身上。

3.2.8 尊重服務對象及其家人的私人資料，不可予以公開。

3.2.9 須依所定服務日期及時間，依時出席及參與；若答允提供服務而其後因事不能開始或完成該項服務，應預先通知本會及向服務負責人清楚交代。

3.2.10 所有義工必須遵守本會相關指引，包括但不限於《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》、《保障個人資料 (私隱) 政策及指引》、《戶外活動安全指引》，保障各參與者的利益。

3.3 權利

- 3.3.1 有權參加本會各屬下服務單位所舉行的各類型程序、訓練程序及小組。
- 3.3.2 有權使用本會設施。
- 3.3.3 在安全、適當的環境及設施下服務。
- 3.3.4 獲得合適的工作指引、訓練及督導機會。

4 意外及保險

- 4.1 本會已為所有義工購買意外保險。
- 4.2 如在服務過程中發生事故，請盡速向本會職員或服務負責人報告，本會或服務負責機構將視乎情況作即時應變，本會可能按事件的嚴重性採取相應行動，包括向警方求助，以保障義工、服務對象及本會職員的安全。

5 收集義工個人資料

本會會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之規定，並確保義工的個人資料準確性及安全性。義工的個人資料(包括義工的姓名、電郵地址)或會被本會透過電話/郵寄/電子郵件，用作聯絡通訊、籌款、推廣活動、研究調查及其他通訊及推廣之用。

6 義工須知的制訂及執行

- 6.1 義工須知的修訂以本會最新公布為準。
- 6.2 本會對義工須知保留最終解釋、執行及決定權。